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法三字第 10130919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，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，指市有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。

第 4 條

各處理廠場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、經費及實際需要，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：

- 一 運動類設施。
- 二 教學類設施。
- 三 廳室類設施。
- 四 運動公園。
- 五 地下停車場。
- 六 餐飲中心。
- 七 其他。

第 5 條

各處理廠場回饋設施由各處理廠場經營管理。必要時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；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處理廠場定之。

第 6 條

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，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者，應依回饋設施使用須知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。但下列情形使用各處理廠場部分回饋設施，得減免費用：

- 一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免費。
-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，免費。
- 三 設籍臺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，免費。
- 四 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憑身分證明半價優待。

前項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及申請使用程序，由各處理廠場擬訂，並報環保局核定之。

第一項回饋設施之收費基準及數額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如附表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回饋設施：

- 一 罹患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而為限制之傳染病患。
- 二 攜帶禽畜，但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- 三 辦理婚喪喜慶。
-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。
- 五 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。
- 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。
-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第 8 條

使用回饋設施者，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，應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，如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